

# 聖經函授課程(七)

## 與別人分享

### 請注意

1. 先看明題目所問的是甚麼。
2. 從參考的一文中找出正確的答案來。若有兩節以上的參考經文，就要特別注意相同的意思。
3. 在作答之前，請用少許時間作誦讀與默想之用，思考其中的要義，實用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。
4. 然後根據經文的意思，用自己的語句簡要作答，切勿照抄經文。
5. 最適宜的進度是二至三週時間完成一冊，但切勿一下趕快做完。
6. 本校查經課程可作研經課本，適合教會查經班或自修之用，為一有效的研經工具。

「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！」(詩 119:18)

## 第一章 教會—基督的見證

在許多人的觀念中，教會是指一座美麗的建築物，一個聚會的地方或是一個少數人的組織，而沒有想到他們才是教會的「分子」。在聖經中，教會一詞是指那些被神從這個世界召出來的人說的；這些人，是特別的一班，他們從世界中召出來，是要與世人有所分別(參林後 6：17-18)。他們就是每一個基督徒。

這分別不是一種「出世」的表現(「出世」就是指要脫離這個現實的生活習慣，不與他人往來而過一種自以為清幽的生活)，乃是將神給我們的新生命表彰出來，不再過罪中的生活，使別人因著我們的好行為 – 見證 – 回轉歸向基督，榮耀神。

因此，為基督作見證，引領人歸回基督，是教會的一個重要責任。而這個責任也就是每一個基督徒當有的責任。

1. 那些從未聽見過福音的人，是在甚麼光景中？(西 2：13 上；弗 2：1 上)
- 

2. 神對那些失喪罪中的人，存有一個怎樣的心願？  
(約 10：10；提前 2：4；彼後 3：9)
-

3. 有那種方法，可使這些失喪的人得著拯救？（徒 4：10-12）

---

「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」（羅 10：14）  
一個人若沒有聽見福音，就無法得救。所以把福音傳出去讓人聽見，是一件絕頂重要的事。

「……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 10：14）

4. 所以神給與每一個信祂的人一個怎樣的命令？  
（太 28：18-20；可 16：15；路 24：45-48；徒 1：8）

---

5. 神願意祂的福音傳到多遠？（帖前 1：8；徒 1：8；羅 1：8）

---

6. 在使徒行傳 8：1，我們看到那些在耶京的基督徒因著一次的大逼迫而分散到各處去了。而他們卻沒有忘記一件事。是甚麼？（徒 8：1，4）

---

7. 對於傳揚福音，我們當抱怎樣的態度？（林前 9：16）

---

8. 我們之熱心傳福音，勸人歸主，是爲了甚麼緣故？

林後 5：11

---

林後 5：14

---

9. 每一個得救的人都理當爲基督盡甚麼義務？（提後 1：8，9）

---

10. 一個人若忠心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這就表明這個人與神有甚麼關係？  
（約壹 4：15）

---

11. 如果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卻不肯公開承認主，爲主作見證，這可能是甚麼原因？  
（約 12：42，43）

---

12. 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祂要把甚麼樣的人當作可恥的？（可 8：38）

---

13. 神怎樣警告我們，不可忽略傳福音的責任？（箴 24：11-12；結 3：18）

---

14. 使徒保羅是一個熱心為主作見證的人，他為何不以傳福音為恥？（羅 1：16）

---

15. 當一個罪人歸向耶穌基督的時候，有甚麼事情發生？（路 15：10；約 15：8）

---

16. 主耶穌要在誰面前認那些忠心作見證的人？（路 12：8）

---

17. 領人到主面前的人，將來要得到甚麼賞賜？（帖前 2：19）

---

一個得救的人，他不能不把他所得著的恩典表露出來。不但在生活上，也在嘴唇上；「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」（賽 12：34）。所以，如果一個人自認是基督徒，但又不願意讓別人知道，他是基督徒，那麼，他可能還不是一個真的基督徒！

因為

18. 直到現在，向世人傳福音的責任，仍然落在誰的身上？  
（林後 5：19，20；徒 22：15；賽 6：8）

---

19. 每一個得救的人都理當為基督盡甚麼義務？（提後 1：8-9）

---

20. 關於收割全世界的莊稼(拯救失喪的靈魂)這件事，我們應有怎樣的禱告？  
（太 9：37，38；路 10：2；約 4：35）

---

## 第二章 怎樣傳講福音

關於傳福音的方式，大致可分為公眾的集會與個人工作兩種。公眾的集會如佈道會就是。個人工作就是單對單的談道與見證，對象非一大班人，而是一個未信者。

### 一、公眾集會

1. 在五旬節那天，有多少人接受了彼得所傳的信息？（徒 2：41）

---

2. 有一次，曾有多少人聚集聽保羅和巴拿巴傳福音？（徒 13：44）

---

3. 保羅由於心中對傳福音有負擔，曾在那一個明顯的公共場所傳講福音？（徒 17：22）

---

### 二、個人工作

1. 安得烈信了耶穌之後，立刻就向那一個人作第一次的見證，這個人是安得烈的甚麼人？（約 1：40-42）

---

2. 馬其頓地方第一個信主的人，是保羅在甚麼地方找到的？（徒 16：13，14）

---

3. 雖然亞波羅已經很熱心地把耶穌的事講給人聽，為甚麼亞居拉和百基拉還覺得必須接他來單獨與他談論？（徒 18：25-26）

---

4. 我們常可以趁別人在那一種情況中找機會供應別人靈命上的需要？（徒 3：2；約 5：3；9：1-3）

---

5. 當我們幫助別人解決困難之時，除了施捨錢財或醫治疾病之外，最重要的還是甚麼？（徒 3：6；太 9：5-6）

---

把你所看見，所聽見並在生命中所經歷過有關得救的事情述說出來，便是你的見證。當一個人在靈命上漸長，漸多認識神的話語之後，他應當常常留意在各種環境中，把握各

種機會將主耶穌的福音傳與他人。怎樣才能多認識神的話？那我們就得首先藉著神的話語充實自己，根據神的話，把得救的方法清楚明白告訴別人。

如果你願意他人清楚明白救恩的真理，那麼你必須先澈底瞭解所有基本的真理。現在就讓我們一同溫習神的救贖計劃。

## 一、世人的光景

1. 世人有多少人犯罪，偏離了神的義路？（羅 3：23，10-12）

---

2. 在聖經中，神提到好些罪，是從人心中發出，且能污穢人的。請舉出幾件這樣的罪來。（可 7：20-23；羅 1：29-31；加 5：19-21）

---

3. 因為世人悖逆神、走罪惡的道路，神為著公義的緣故，判定了世人該受甚麼刑罰？（羅 6：23；5：12）

---

4. 這個「死」的刑罰，除了今生與神隔絕之外，還包括甚麼？（啓 20：15；太 25：41）

---

5. 按照神的定命，凡與神隔絕的人，在肉體死後，都要遇到那一件不可避免的事？（來 9：27；徒 17：31；啓 20：11-13）

---

6. 人雖自以為過著正直、道德，甚至宗教的生活，他能逃避神的審判嗎？在神看來是怎樣的？（弗 2：8-9；多 3：5-6；賽 64：6）

---

---

7. 從以上各題看來，神願意世人知道些甚麼事？

(1)羅 3：23 \_\_\_\_\_

(2)羅 6：23 \_\_\_\_\_

(3)來 9：27 \_\_\_\_\_

## 二、神的預備

1. 在我們看來絕望、失喪、犯罪的時候，神怎樣向我們顯明了祂的愛？  
(羅 5：8；約 3：16；約壹 4：10)  

---
2. 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曾作了甚麼事，以致能成為我們的救主？ (腓 2：6-8)  

---
3. 耶穌基督自己既然從來沒有犯過罪，那麼祂到底為了甚麼目的甘願捨身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？ (彼前 2：24；3：18；來 9：28)  

---
4. 祂死在十字架上以後，祂的身體被人怎樣處置？  
(路 23：50-55；約 10：40-42；可 15：42-47；太 27：57-66)  

---
5. 耶穌被埋在墳裏三天後，發生了一件甚麼事，表明祂已經勝過了死亡的權勢？  
(太 28：16；羅 1：4；徒 10：42；2：24)  

---
6. 世人因犯罪所該受的一切刑罰，既然已由耶穌代受了，所以祂為世人開闢了一條甚麼道路？ (約 14：6；彼前 3：18；來 7：25)  

---
7. 那三件關於神獨生子耶穌的事，構成了福音的信息？ (林前 15：1-4)  

---

(1) \_\_\_\_\_

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

### 三、接受神的恩賜

1. 除了耶穌以外，還有甚麼別的方法我們可以靠著得永生的嗎？  
(徒 4：12；約 10：7-9；14：6；提前 2：5)  

---
2. 即使有人「認為」有一個好的方法，可以免去將來的審判，但是結局將會怎樣？  
(箴 14：12；太 7：13)

---

3. 因此，若一個人不肯相信神，忽略耶穌基督的救贖方法，他的後果必怎樣？  
(來 2：2-3；約 8：24)

---

4. 雖然通到神家的路是開放的，神也在那裏歡迎他們回轉，但在個人方面仍須怎樣才能得著這救恩的好處？ (約 1：12；徒 17：12；16：31)

---

5. 若一個人曾清楚的聽過福音，他就有責任去作決定；這決定所產生的後果是怎樣的？

(一)約 3：36；6：47

---

(二)約 3：36；羅 2：5

---

6. 所以，當我們向人講解福音的時候，我們是把一件怎樣的事擺在人的面前？  
(申 30：15-19)

---

7. 當一個人聽到福音又相信了，此時他的生命就有一個新的「決定」。(約 5：24)

1.現在，他就有

---

2.將來，他

---

3.過去，他已經

---

### 第三章 怎樣造就初信的人

當一個人悔改，相信耶穌以後，他就是一個新造的人；這樣的人就像一個初生的嬰孩，他們是需要別人的照顧與幫助的。怎樣幫助初生的屬靈生命長大，成爲一個強壯勇敢能榮耀神的基督徒呢？有人或會想，這應當是教牧的工作了。不錯，這是他們應有的本份。但是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有責任去協助這些幼小生命，使他們知道怎樣吃棟西 – 讀神的話語。怎樣說話 – 過禱告的生活。怎樣走路 – 遵行主的命令。然後你也必須教他怎樣領別人信主，將屬靈的生命傳續下去。

1. 要是一個人的生命真正的建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。雖有患難如風雨臨到他身上，但結果會怎樣？ (太 7：24-25；詩 62：6)

---

耶穌基督藉著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，已經成了叫人得救的唯一根基。那些接受耶穌作個人救主的人，他們的生命已安穩在這根基上，無人能把他們奪去的(約 10：29)。而且我們又不能在這根基上加添甚麼。然而，神要我們在這根基上有建造 – 幫助別人的靈命在主裏長大。

2. 如我們所建造的工程能存到永遠，神應許我們要得到甚麼？  
(林前 3：14，參林前 3：12-13)
- 

3. 使徒保羅極其切望看見他的屬靈兒女長大起來；甚至在他看來，如果他的屬靈兒女不長大，他便認為他所傳的福音工作算是怎樣？  
(帖前 3：5；林後 6：1；腓 2：15-16)
- 

4. 從保羅對信徒之心。我們可以看到兩件事。  
(1)當你的屬靈果子(你帶領信主的人)在靈性上遇到難處的時候，你當存怎樣的態度？(帖前 3：8；林後 7：3)
- 

(2)當他在靈性上得勝的時候，你又該存怎樣的態度？(林後 13：9；約三 4)

---

一個人的屬靈的生命，與一個人的肉身生命生長過程是相似的。

(一) 一個人生到世上就得到肉身的生命。

一個人重生到神國裏就得到靈性的生命。

(二) 一個人初生的時候，只是一個嬰孩，非「成人」。

一個人初重生之時，也是一個屬靈的嬰孩，非一個成熟的基督徒。

一個嬰孩要怎樣才能發育長大呢？學習吃東西，說話，與走路這是最基本的三部曲。

### 一、吃東西

1. 神向每一個屬靈的嬰孩下了一個怎樣的命令？(彼後 3：18)
- 

2. 甚麼東西是屬靈嬰孩的食物？(彼前 2：2；太 4：4；耶 15：16)
-



3. 對屬靈的嬰孩，應當立即幫助他養成那幾種建全的飲食習慣？

(1) 羅 10：17；啓 2：29

請經常帶他一同到教會去聚會。

(2) 提前 4：13；啓 1：3

教導他每天至少要讀一章神的話。(開始時，可以教他從約翰福音讀起。)

(3) 書 1：8；腓 4：8；詩 1：2

教導他常常默想神的話，並實行在他的日常生活中。

(4) 徒 17：11；提後 2：15

請介紹他參加本校的聖經函授課程。

(5) 詩 119：11；申 6：6

4. 除了幫助他開始用上述各種方法領受神的話語之外，你還必須勉勵他怎樣行？  
(提前 4：15；4：6)

## 二、說話

1. 你當教導他們對天父有甚麼認識？

腓 4：19

約 16：24；路 11：1

2. 在他們信了耶穌以後，還要經過多久才可開始教他禱告？(徒 2：41，42)

3. 教導別的人禱告，先可以與他一同禱告。把禱告的內容告訴他。

(1) 來 3：15

(2) 約 16：24

(3) 腓 1：3-5

(4) 弗 5：20

(5) 箴 28：13

4. 我們的禱告是奉誰的名求的？(約 16：24)

5. 關於禱告，主耶穌曾怎樣應許我們？（太 7：7-8）
- 

### 三、走路

一個人必須學習怎樣走路。但如果單單告訴他怎樣走也是不成的；因此，你不單是教導他，且要幫助他，並且鼓勵他，使他走上這條屬靈的道路，成爲一個健全的基督徒。

1. 當他們學習走在順服神話語的道路時，他將效法誰的榜樣？  
（帖前 1：5-6；來 13：7）
- 

2. 所以，我們就有一個怎樣的責任？（提前 4：12；多 2：7）
- 

3. 保羅在他的屬靈兒女面前，過著怎樣的生活？（帖前 2：10）
- 

4. 保羅因自己過著聖潔順服的生活，所以就有把握吩咐他的兒女要怎樣？  
（林前 11：1；腓 3：17；林前 4：16；腓 4：9）
- 

5. 我們在帶領別人走這屬靈道路的時候，可領他們到一個甚麼地步？（路 6：40）
- 

戴德生先生（中國內地會的創立人），他曾寫信與一個年輕的工人，其中有這幾句說話：「屬靈兒女們將來要長大到甚麼樣子，完全看他的屬靈父親是甚麼樣子的。溪流的水面，決不會比源頭更高；但在環境許可之下，也不至於低得太多。」

從以上的幾句話，可以給我們一個極大的勸勉。我們今日作了基督徒有多少日子呢？在主的話語中又有多少得著呢？我們若要別人有更深的得著，我們首先自己要下功夫，在主的道中先要有領受，才能分享與別人。

當你查過這一本課程後，你一定更明白神的心意，也知道一個基督徒在世所應有的責任，對傳福音的工作應有的態度是怎樣了，你是否心中受感動，願意開始去作這一件美好的工作呢？在你家中或親友中是否仍有未信主的呢？若有，你可以計劃開始向他們作見證。把他們的名字寫下，先爲他們禱告，然後開始找機會向他們作見證。

## 附篇一、浸禮與主餐

我們這些已經信了基督耶穌的人，就當按著基督的樣式來過生活；要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 2：5)，要學主的柔和謙卑(太 11：29)，要彼此相愛(約 13：34)，甚至背起十字架天天跟隨主(太 16：24)。還有一些是主吩咐我們必要遵行的，就是受洗與守主的餐。在一些教會中，可能有更多的禮儀要他們的會友參予。但在聖經中則有兩項禮儀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遵行的，就是受浸與守主的晚餐。這兩項是主吩咐的，所以我們不可不遵著而行，而且這兩者都有深刻的意義在其中的。現在我們先看看浸禮是一件怎樣的一回事。

### (一) 浸禮

這個禮儀是把信徒浸入水中、起來，藉以表明他與基督同死，同埋與同復活了 – 換句話來說，這個禮儀是表明他是因信與基督聯合而重生了。

1. 我們的受洗是遵從誰的吩咐而行的？(太 28：18-19；可 16：16)

---

2. 使徒彼得怎樣教訓那些初信的基督徒？(徒 2：38)

---

3. 在初期教會中，每一個接受基督耶穌的人，他們都如何行？  
(徒 2：41；8：35-38；10：47-48)

---

4. 主耶穌曾為我們留下一個怎樣的榜樣？(太 3：13-15)

---

5. 既然主耶穌為了盡諸般的義而受施洗約翰的洗，我們就當遵守主的吩咐而怎樣？

---

6. 我們接受這個浸禮，對我們而言，有甚麼意義？(羅 6：4)

---

浸禮表明信徒之死與復活的意義是：

(一) 歸入祂的死 – 罪價還清。

(二) 和祂同埋葬 – 永不追究。

(三) 與祂同復活 – 得稱為義，有新生樣式。

7. 單單接受浸禮能否使一個人得救？（可 16：16；約 3：16）

---

8. 那麼，甚麼是我們得救的基本條件？（可 16：16；弗 2：8）

---

9. 是否不論怎樣的人都可以隨便受洗？（太 28：19）

---

10. 甚麼是受浸的首要條件？（徒 18：18；2：37-38）

---

11. 每一個基督徒應受多少次的浸禮？（弗 4：5）

---

12. 受洗的另一個意義是甚麼？（多 3：5）

---

## **(二) 聖餐**

主的餐是教會常舉行的另一種儀式，藉此紀念主。

1. 聖餐是由誰設立的？（太 26：26-28；林前 11：23-25）

---

2. 我們守主的餐，目的是爲了甚麼？（路 12：19；林前 11：24-26）

---

3. 聖餐中的餅與杯是豫表甚麼的？（林前 10：16）

---

4. 在守主餐的時候，是否單領受餅或杯則可？（太 26：26-27；林前 11：26）

---

5. 從使徒行傳 2：41-42 兩節經文看來，那些領受主餐的人，都先接受了一項甚麼禮儀？

---

6. 在領受主餐的時候，我們必須先怎樣？（林前 11：28）

---

7. 在我們的「見證」方面當怎樣？（林前 10：21；林後 6：17-18）

---

8. 不按理守主餐的人是犯了怎樣的罪？（林前 11：27，29）

---

9. 他們將會怎樣？（林前 11：30-32）

---

10. 故此，我們若在守主的餐時，先分辨自己，就能怎樣？（林前 11：31）

---

## 附篇二、真道舉要

本章為整個課程的最後一章，所以我們要將一些重要的真道扼要地重列各同學的面前，好讓我們對那基本的要道有一個深刻印象。在本章所要討論的有：神對我們施的「恩典」、「信心」、「稱義」、「得救的把握」。與「獎賞」等五個題目。

### (一) 恩典

1. 我們的得救在乎甚麼？（弗 2：8）

---

2. 人能不能靠著遵行律法來得救？（加 3：21-22）

---

3. 律法的功用是甚麼？（羅 3：19）

---

4. 為甚麼律法不能使人得救？（羅 8：3，4）

---

5. 人的得救，能不能一半靠恩典，一半靠功勞？（羅 11：6；加 3：18）

---

6. 信徒靠恩典得救之後，還能得到甚麼？（羅 5：2）

---

7. 信徒無論何時都應當能說甚麼？（林前 15：10 上）

---

## **(二) 信心**

信心的基本意義，就是「把自己完全交託在神所應許的話語上」。

1. 我們的「信心」是信些甚麼？（徒 27：25）

---

2. 「信」的兩項要素是甚麼？（來 11：6）

(1)

(2)

---

3. 按希伯來書 11：1 說，信是甚麼？

---

4. 信是從那裏來的？（羅 10：17）

---

5. 一個人若相信神的話語，接待耶穌基督為救主第一個效果必定是甚麼？（約 1：12）

---

6. 誰是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者？（希 12：2）

---

7. 神有時會容許甚麼東西來堅固我們的信心？（彼前 1：7）

---

## **(三) 稱義**

「稱義」乃是神把已信耶穌為救主的人宣告為義人的一個行動。

1. 一個人有沒有可能靠著自己的行為與功勞在神面前稱義？（路 16：15；羅 9：31-32）

---

2. 一個人要在神面前稱義，只能靠甚麼？（羅 3：28）

---

3. 只有誰能稱人爲義？（羅 4：4-5）

---

4. 我們是靠著甚麼得以稱爲義？（羅 5：9）

---

5. 還有那一件事是爲叫我們得以稱義？（羅 4：25）

---

6. 一個人因信靠耶穌的功勞得以稱義後，就能得到甚麼？（羅 5：1）

---

7. 使徒雅各如何論到稱義？（雅 2：24）

---

人稱義是靠著「信」，但使人稱義的信卻不是單獨存在的。一個真正在神前稱義的人，在他的生命中一定會有聖靈的果子(參加 5：22-23) – 好的行爲 – 結出來。

#### **(四) 得救的把握**

1. 一個人獲得神的公義之後，必有那一項自然的果效？（賽 32：17）

---

「得救的把握」，乃是信徒心中清楚確信自己已經得救，並蒙神的能力永遠保守在得救中。

2. 保羅如何表示他的得救把握？（提後 1：12）

---

3. 耶穌基督曾告訴門徒一件甚麼事，使他們有得救的把握？（約 10：28，29）

---

4. 凡信耶穌的人，都必有怎樣的把握？（腓 1：6；來 7：25）

---

5. 萬一我們不慎犯罪，我們還有得救的把握嗎？（約壹 2：1-2）

---

6. 得救把握的感覺，和那幾件事是相連的？（來 6：11-12）

---

7. 真正有得救把握的人，必有怎樣的表現？（約壹 3：14）

---

### **(五) 獎賞**

「得救」是神白白賜給人的恩典（羅 6：23），「獎賞」是神用來勉勵我們努力走天路，好好的事奉祂。

1. 耶穌說，奉祂名所作的工，即使是至微小的，也要得甚麼？（太 10：42）

---

2. 我們必須怎樣行才得獎賞？（林前 3：8）

---

3. 基督徒為甚麼要在事奉的工作上作賽跑？（林前 9：24）

---

4. 雖然我們的事奉工作也許少有人賞識，但我們能確實知道甚麼？（太 16：27；25：19；彼前 5：4）

---

5. 神將來試驗我們所作的「工」，主要是根據工作的數量，還是根據工作的質素呢？（林前 3：12-13）

---

6. 事奉的報答是在甚麼時候給的？（路 14：14）

---

7. 耶穌基督再來地上迎接屬祂的人時，祂要做一件甚麼事？（啓 22：12）

---



— 本課完 —

親愛的同學：

當你查畢這書時，你已完成本校的查經課程了，希望本課程能助你對基本的要道有更深的了解，而且使你成爲一個常傳福音和領人歸主的人。

最後我們給你一個提醒；就是一個基督徒是需要天天查考神的話，以滋養他的靈命，故此，請你在查畢本課程以後，仍不斷你的讀經習慣，從神的話，直接得著力量。如可能的話，常溫習與默想過去所查的課程。祝

以馬內利

聖經函授學校啓

問題/意見：

---

---

---

個人資料：

姓名： \_\_\_\_\_ 性別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郵： \_\_\_\_\_

**聖經函授課程(七)  
與別人分享**

聖經函授學校/基要書室編製

香港九龍深水埗營盤街 163-173 號

建安大廈 2 樓 208 室

電話：2720 8226

電郵：[fundamentalbook@hotmail.com](mailto:fundamentalbook@hotmail.com)

網址：[www.fundamentalbook.com](http://www.fundamentalbook.com)